

鄂 尔 多 斯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关于做好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村总结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乡村振兴局（中心）：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年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村建设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对乡村治理示范试点嘎查村进行评估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乡村治理示范试点嘎查村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旗区要对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村总结评估进行“回头看”，要充分调动苏木乡镇、嘎查村有关负责同志和驻村第一书记参与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村评估工作，严格按照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村建设15项重点评估内容，对所在旗区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村建设情况再评估再总结。之前报送的示范试点嘎查村本次不达标的不调出示范范围，非示范嘎查村可通过本次“回头看”工作纳入示范范围。评估结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于12月6日前将15项重点评估内容均为“好”的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报市乡村振兴局。期间，要认真指导所

在旗区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村做好相关档案整理等工作。

二、近日，市乡村振兴局将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对各旗区报送的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村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无异议的于12月9日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待自治区审定后，将最终确定为全区乡村治理示范试点嘎查村。

三、各旗区要巩固拓展好乡村治理示范嘎查村建设成果，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治理好经验、好做法，为开创鄂尔多斯市乡村治理新路子奠定坚实基础。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12月1日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12月1日印发